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司法厅

晋网委办通字〔2023〕52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年网络普法“进校园”

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快实施国家和我省“八五”普法规划，不断增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各高等学校开展2023-2024年网络普法“进校园”微视频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司法厅

# 二、活动安排

活动从2023年12月开始，2024年5月结束，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为活动预热阶段。

第二阶段：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为普法微视频征集阶段。

第三阶段：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31日为评审阶段。

第四阶段：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0日为校园展映及颁奖典礼阶段。

第五阶段：2024年4月21日-2024年5月31日为网络宣传阶段。

三、作品内容及形式

（一）作品内容

大赛共设六个专题，每位选手报名参赛作品数量不限，但每个作品限投1个专题，且作品创作需围绕该专题内容要求。

六大专题分别是：

1.“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专题

此专题要求作品探讨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的重要性，揭露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常见问题，提供有关网络保护和隐私保护的最佳实践和建议。

2.“网络欺凌与网络暴力”专题

此专题要求作品探讨网络欺凌和暴力的危害和影响，呼吁抵制这些行为，提供有关网络安全和心理健康的建议。

3.“网络诈骗与防范”专题

此专题要求作品探讨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和手段，介绍如何识别和预防网络诈骗，提供有关网络安全和财务安全的建议。

4.“网络游戏与健康成长”专题

此专题要求作品探讨网络游戏对青少年的影响，介绍如何利用网络游戏促进健康成长和发展，提供有关网络安全和游戏健康的建议。

5.“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题

此专题要求作品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角度，来展现未成年人面对的网络问题和困境解决，用法治方式营造安全健康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回应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关切。

6.“网络消费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

此专题要求作品探讨网络购物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和挑战，介绍如何识别和防范网络消费陷阱，提供有关网络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建议。

（二）作品形式

1.作品要求剧本情节紧凑、情感真实、角色鲜明；剧情合理，不过于夸张或离谱；作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吸引观众眼球；表演形式可以多样化，包括对话、歌曲、舞蹈等。

2.作品时长应不少于3分钟，上限8分钟，否则不具评奖资格。

3.作品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附后（附件3）。

# 四、评选办法

评选活动由主办方组织相关专家学者，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从法律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质效、艺术表现力传播力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选优。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1000元奖金并颁发证书和奖杯。组织奖5个，颁发牌匾。

# 五、报名方式及要求

参赛作品通过大赛官方报名邮箱报送。报送作品时，邮件主题为“作者名+作品名+参赛专题”，并将参赛作品、2023-2024年网络普法“进校园”微视频大赛报名表（附件1）、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附件2）及1幅高清现场制作剧照和3幅以上源文件关键帧高清截图一并发送到邮箱。邮件正文要再次注明作者姓名，所属院校、作品名，参赛专题，联系方式信息。

报名邮箱：sxwlpfwspds2023@163.com。

报名联系人：王莎 联系方式：13643413952

# 六、推选“网络普法宣传员”

借助本次微视频大赛，省委网信办将在每所高等学校聘任3名“网络普法宣传员”，负责在重要时间节点协助开展网络普法活动。请各高等学校推荐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知识扎实、热心普法工作的学生，填写《“网络普法宣传员”推荐表》（附件4），于2024年2月1日前报送至报名邮箱sxwlpfwspds2023@163.com。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网络普法“进校园”微视频大赛工作，广泛发动学生参与，把征集报送过程变成参与网络普法、感受网络法治的过程。

（二）提高质量、严格把关。各高等学校要引导参赛者制作符合要求的高质量作品，避免出现常见的表达错误和细节缺陷等。各参赛个人或团队要把好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确保创作质量。

（三）注重实效、加大宣传。各高等学校要抓好贯彻落实，增强活动实效，通过院系渠道、学生社团渠道、校园活动展示渠道等广泛开展宣传，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参与作品创作。

该通知及各附件的电子版在邮箱[pfjxy2023@163.com](mailto:pfjxy2023@163.com)下载，密码：Sx123456。

附件：

1.2023-2024年网络普法“进校园”微视频大赛报名表

2.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

3.参赛作品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4.“网络普法宣传员”推荐表

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司法厅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

2023-2024年网络普法“进校园”微视频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专题 | （请对照通知所含六大专题内容进行创作并标注类别） |
| 所属院校 |  |
| 作品权利人 | （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 主创人员 | （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数不超过5人） |
| 联系方式 |  |
| 作品内容简介 | （150字以内） |
| 专家评审组初审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2

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

本人就授权给参选2023-2024年网络普法“进校园”微视频大赛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

2.本人保证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所有权益，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一经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予以公告。

3.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重复参选，无获奖或在国内外视频平台、自媒体平台、社交平台等公开发表经历，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6.本人无偿许可主办单位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参赛作品，同意将作品在网络上进行免费展播。并有权对作品进行二次剪辑。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参赛作品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作品应是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间创作的，且与此次比赛活动主题相契合。作品应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专业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讲述学生身边的网络安全故事，把镜头对准校园生活，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2.作品的视频像素尺寸为1920\*1080PIX，25帧/秒，采用普通话配音，输出格式一律为MP4格式。需适合电视(DVD MPEG2格式)和网站(WMV格式)、公共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媒体播出要求；不限制作方式，二维、三维、定格等动画形式均可。

3.作品开始前，出现蓝色底版，持续时间为10秒，打字幕标注作品四要素：网络普法“进校园”微视频大赛参赛作品、作品专题类别、作品名称、作品时长。作品结尾处，留有10秒以上的黑场。

4.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人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

5.作品对中央领导同志形象、声音的使用必须严格符合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流程报审，获批后方可使用。引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需要完整无误，切忌断章取义。

6.作品使用国旗、国徽、天安门图案、中国地图，必须标准规范，要认真审查细节，防止出现错误。

7.作品援引法律条文要准确，必须援引最新的法律条文，法律条文与作品内容联系要紧密，达到精准普法效果；使用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要准确规范，前后表述要一致。

8.作品要谨慎合法使用歌曲、知名人物形象等，避免使用失德艺人作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纠纷；作品中的人物要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不能出现违法失德行为。比如，闯红灯、骑电瓶车未戴安全头盔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9.作品要立足现实生活，不能凭空想象、完全脱离现实，避免炒作敏感话题或者引发争议的热点案(事)件。

10.作品涉及未成年人的，要注意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加强对作品内容和导向的审查。

附件4

“网络普法宣传员”推荐表

填报单位： （盖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院系及年级 | 联系方式 | 微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联系人：

联系方式：